

## 香港中學文憑英國語文科

### 全面考核語文能力 充分照顧個別差異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評核發展部經理 陳勁

(明報於 2008 年 12 月 5 日節錄及轉載此原文)

2012 香港中學文憑英國語文科為新高中四個核心科目之一。本科秉承 2007 年開始的中學會考評核模式，公開考試佔全科 85%，共設四卷：卷一為「閱讀」(20%)；卷二為「寫作」(25%)；卷三為「聆聽與綜合能力」(30%)；卷四為「說話」(10%)。另設校本評核來評核說話能力，佔全科 15%。考生成績以水平參照方式匯報。考卷內容主要的改變有二：(一) 卷一「閱讀」及卷三「聆聽與綜合能力」將加入較艱深及較淺易的選答部分，考生可按能力選擇，(二) 卷二「寫作」及「校本評核」，會加入選修單元部分的考核。由於篇幅所限，以下先向大家簡述卷一及卷三的考核重點。下周會繼續介紹卷二、卷四及校本評核的細節。

卷一「閱讀」共設三個部分，旨在考核考生運用不同策略的閱讀能力。第一部分必答；第二及第三部分為選答部分，考生須二擇其一。前者為較淺部分，選答此部分的考生最高可在此卷獲得第四等級。後者為較深的部分，選答此部分的考生最高可獲得第五等級。試卷設有若干篇章，附以問題。試題形式包括選擇、填充、配對、是非、長答、短答等。不同類型的題目，旨在考核考生的文章理解能力。所選取篇章的體裁，都是考生在學習過程中接觸過的，如小說節錄、詩、報章及雜誌節錄、或網頁資料等。

卷三「聆聽與綜合能力」與現行的中學會考「聆聽與綜合能力」相若。旨在考核考生對不同情境的對話和聆聽資料的理解，並綜合各類資訊來寫作的的能力。此卷所有題目均屬於同一主題，考生必須先完成聆聽部分的必答題，然後回答在延伸寫作部分的考題。考生須運用聆聽資料及資料夾內提供的閱讀材料來完成不同的寫作任務，如寫報告、回信等。此卷亦設有較淺易及較困難的部分，與卷一「閱讀」一樣，考生選答較易部分，最高可在此卷獲第四等級；選答較難部分，最高可獲第五等級。

卷一及卷三設置不同深淺的部分，目的是照顧不同能力的考生。為了避免有標籤效應，考生只須在試場才選擇作答較深或較淺部分。同一考生於卷一及卷三的深淺部分亦可作獨立選擇。教師宜針對學生能力的個別差異，選擇合適的教學策略，因材施教，並向學生提供適當的指引，幫助學生選擇适合自己程度的部分作答，從而更有效地運用課堂時間，使學生得到更大裨益。